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事项,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便于简化审议程序,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有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顺利进行。该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杨金才、农晓东、秦永军